

股票代號: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百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百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一百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一百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12
附件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3
附件四：庫藏股執行情形	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34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36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49
-------------------	----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4
---------------------------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百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執行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百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一百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3.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海光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四)。

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五~附件九)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一百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
2. 一百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每股發放現金股利**0.28**元。
3.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561,546**千元，一百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0,584**千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7,058**千元後，可供分配盈餘**625,072**千元，擬具一百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4.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報告如下：

-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分別淨增加 **189,395,341** 元及 **168,250,672** 元。
- (2) 本公司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89,395,341** 元，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而就原提列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926,108** 元，是以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採用 **IFRSs** 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56,469,233** 元。
5. 本次配息分派基準日與發放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6. 嗣後如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註

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7. 檢附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討論：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1,546,225
加：本年度淨利	70,584,3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58,432)
可供分配盈餘	625,072,1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8 元)	(48,337,2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76,734,907
配發 3%董監酬勞：1,905,777 元 配發 2%員工紅利：1,270,518 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董事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與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詳如附件九）。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一百一十一年是充滿變化的一年，受到歐債風暴、美國景氣復甦緩慢及大陸調控基礎建設影響全球景氣低迷，國際鐵礦砂價格跌到 9 月份的每噸 86 美元創金融海嘯後之新低價，國際及國內各大鋼廠普遍虧損或是損益邊緣，之後受到鐵礦砂庫存量在 12 月下滑到 2 年來新低水準 7,132 萬噸，且大陸十八大之後全力推動基礎建設及住宅保障房影響下，大陸鋼鐵需求量大增，買盤回籠也帶動鐵礦砂價格自底部反彈攀升到 12 月新高每噸 155 美元，各類鋼鐵製品需求量與價格已上揚，但 2013 年農曆年後，條鋼類產品受到需求不振影響開始走跌，板鋼類產品也受到國際與大陸需求不振影響隨之走跌，鋼鐵業景氣雖已擺脫近期谷底，惟復甦力道仍薄弱。

本公司所屬之條鋼類鋼品市況自第二季反轉後向下探底直到 11 月底觸底反彈且 101 年度尚有油電雙漲等負面因素；本公司透過煉軋製程調整順利降低油電雙漲對生產成本的衝擊及整體環境不佳影響，雖然第二季及第三季為受淡季及環境不佳影響而虧損，但結算全年經營成果，稅前盈餘 80,567 千元，每股稅前盈餘為 0.44 元。

未來一年全球景氣雖然復甦但卻逐季且緩慢增溫，過程中受到各國政局、貨幣政策影響，國際經濟局勢仍相當詭譎多變；在產業環境上，國內外鋼廠間兼併雖已然停歇，但各鋼廠多透過設備升級、汰舊換新及上下游延伸以擴大經濟規模及降低生產成本，全球粗鋼產能仍持續增加中，而亞洲地區之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鋼廠產能規模大、成本低，持續將供給過剩的鋼品向國外傾銷，因此不但國內外鋼廠間競

爭較以往更趨激烈，且產能增加、需求不振的結果造成且原料與成品價格呈現跌幅不相等的狀況，鋼廠的利潤空間持續壓縮。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開創的格局，穩健的步伐，努力不懈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挑戰，讓本公司變成小而美的區域型鋼鐵廠，並以穩健的獲利回饋股東的支持。

茲將一百一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01 年度營業收入 **12,883,129** 仟元，營業毛利 **234,178** 千元，較 **100** 年營業收入淨額 **14,390,377** 仟元，營業毛利 **514,052** 千元，分別減少 **10.5%**與 **54.4%**，稅後盈餘由 **253,977** 千元減少為 **70,584** 千元，每股盈餘為 **1.45** 減少至 **0.39** 元。

101 年度鋼筋生產與銷售量分別較 **100** 年度減少 **1.18** 萬噸(**1.72%**)與 **5.43** 萬噸(**7.8%**)，鋼筋銷售量與表面消費量佔全台比率由 **12.33%**、**13.3%**分別衰退至 **11.2%**及 **11.29%**；因國外鋼價較國內低故本年度並未外銷鋼筋至國外。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底取得億昌公司 **63.05%**之股權，因此自 **101** 年第 **3** 季起增加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合併該公司 **9** 月～**12** 月之營業收入為 **12,894,780**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245,529** 千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51,093** 千元。

表 1.獲利情形

	101 年	100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883,129	14,390,377	-10.47%
營業成本	12,648,951	13,876,325	-8.85%
營業毛利	234,178	514,052	-54.44%
營業費用	192,923	176,800	9.12%
營業利益	41,255	337,252	-87.78%
營業外收入	126,629	50,540	150.55%
營業外支出	87,317	78,021	-11.91%
稅前淨利	80,567	309,771	-73.99%

稅後淨利	70,584	253,977	-72.21%
稅後每股盈餘	0.39	1.45	-73.10%

表 2. 生產狀況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全台	577.92	531.69	997.63	968.76
海光	67.33	68.51	61.20	61.48
比率	11.67%	12.89%	6.13%	6.35%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表 3. 銷售狀況

單位：萬噸

	銷售量		表面消費量(註)		出口量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全台	576.9	567.58	571.95	513.52	5.29	18.49
海光	64.56	69.99	64.56	68.30	0	1.69
比率	11.2%	12.33%	11.29%	13.3%	0%	9.13%

註：鋼鐵公會資料統計，為該期間之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表面消費量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0 一年度全年實際營業毛利較預算減少 **326,373** 千元，稅前淨利 **80,567** 仟元，較預算數淨利 **378,348** 仟元，減少 **297,781** 仟元，主要係因原料採購與成品銷售策略漲跌不定的國際鋼價而影響獲利，因此本年度營業毛利與淨利均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支請參閱表 4。

表 4. 預算達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差 異 數	達成率(%)
銷售量(噸)	645,561	660,000	(14,439)	98
營業收入	12,883,129	12,628,000	255,129	102
營業成本	12,648,951	12,067,449	581,502	105
營業毛利	234,178	560,551	(326,373)	42
營業費用	192,923	151,046	41,877	128
營業淨利	41,255	409,505	(368,250)	10
營業外支出(收入)淨額	(39,312)	31,257	(70,569)	-126
稅前淨利	80,567	378,348	(297,781)	21
稅前每股盈餘(元)	0.44	1.38	(0.94)	3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94	47.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8.17	143.8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	4.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	8.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27	18.53
	稅前純益(%)	4.43	17.02
	純益率(%)	0.55	1.7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39	1.45

四、研究發展狀況：煉鋼 150 角 12 米鋼胚改造及鋼胚彎曲改善案、噴射燃油系統，提升產品回收率及提高軋延效率，其所需經費約 0.7 億。

五、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回收率、降低物料及電力損耗以降低成本。
2. 籌措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以提高獲利。

(二)、產銷政策

1. 監控市場行情波動適時調節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及提高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避免資金積壓。
2. 因應市場需求調控產能及規格，以提高生產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增加直接客戶比重。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台灣 **101** 年經濟成長率為 **1.26%**(主計處資料)，而中經院於 **101** 年底預估 **102** 年為 **3.60%**，成長 **2.47**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消費成長 **2.55%**，民間投資增加 **4.99%**。財貨與服務之實質輸出成長為 **5.26%**，財貨與服務之實質輸入成長為 **4.22%**。CPI 年增率為 **1.57%**，較上年減少 **0.38** 個百分點。本公司展望 **102** 年，國內公共工程預算應會維持小幅衰退，但國內房地產景氣仍將延續會去年下半年北冷中溫南熱的格局；中國大陸自 **18** 大後原本緊縮調控的鐵路、公路、機場等基礎建設已放鬆且 **18** 大會上已明確宣示將會加快城鎮化建設，該政策對於水泥與鋼鐵的需求最大，預估將長期維持鋼材需求不墜；而在國際上美國、歐洲及日本持續貨幣寬鬆政策，全球過多的熱錢將會流入原物料市場，造成未來幾年的原物料價格將是欲小不易的狀況；惟國際鋼鐵產能仍然持續增加，需求增加有限下，成品供給過剩，導致成品價格上漲不易。

近期國際鋼品行情，因國際鐵礦砂價格反應貨幣寬鬆與大陸城鎮化商機下已自 **101** 年 **9** 月底檔每噸 **87** 美金反彈到 **102** 年 **1** 月達到每噸美金 **155** 元高檔修正至 **145** 美金持穩後，於 **2** 月底再度上升至每噸美金 **152** 美元，之後雖受到市場供給過剩導致鋼價回跌，但預期回檔幅度不致過大，全年鋼價走勢預期將

會緩步走高。

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消費量與價格以保守態度估計，預期國內鋼筋消費量與 **101** 年度持平約為 **550~500** 萬噸，本公司國內鋼筋的市占率應能維持在 **11%~12%**，因此估計 **102** 年度銷售數為 **65** 萬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高經營效率且透過更新生產設備、環保設備與改善製程以提高產量、增加生產效率、節省油電與物料損耗來降低成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石城



王漢昌



黃筱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海光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海光二)
發 行 日 期	100.03.01	100.03.02
面 額	100,000	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7.6	17.8
總 額	3 億	5 億
利 率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3.03.01	3 年期 到期日：103.03.02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銀行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蘇二郎	蘇二郎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償 還 方 法	除賣回條款及提前贖回者外， 如到期未轉換者，依債券面額 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賣回條款及提前贖回者 外，如到期未轉換者，依債券 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註)	162,000,000	5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屆滿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達30%，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轉換債。 2.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屆滿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額之10%，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轉轉債。 3.發行後屆滿兩年之日債權人得要求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面額之103.02%)贖回。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屆滿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達30%，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轉換債。 2.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屆滿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額之10%，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轉轉債。 3.發行後屆滿兩年之日債權人得要求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面額之103.53%)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79,768,780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略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辦理	依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辦理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截至刊印日止，在外流動數量分別為海光一為 **9** 張，海光二為 **15** 張。

【附件四】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1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為穩定股價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用以註銷股本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45,000,000 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1/11/22~102/01/21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000,000 股(5.5%)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8.5 元~14.5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間	101/11/22~102/01/21
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9,344,000 股(佔 5.1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105,778,03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1.32 元

註：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全數完成註銷及變更登記。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海光公司以新台幣651,914千元向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收購普通股股權6,935千股（股權比例約63%），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

海光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海光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邱慧吟



江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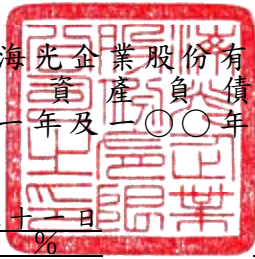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 171,426	2	\$ 143,012	2	2100	流動負債	\$2,278,776	31	\$ 834,239	13
1310	現金（附註四）	-	-	111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99,970	1	99,893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5,527	1	55,016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957,420	13	1,269,869	20	2120	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29,201	-	15,3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125	-	-	-	214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三）	310,292	4	327,617	5
1164	應收退稅款	23,425	1	158	-	216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371,307	5	304,761	5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2,672,144	36	1,722,610	28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	-	14,114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68,966	1	50,731	1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十六				
1260	預付款項	21,540	-	12,424	-		及十七）	193,357	3	192,44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1,371	-	4,579	-	2260	預收款項	73,411	1	109,161	2
	及十九）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67,944	54	3,258,510	52		、十五、二四及二六）	648,480	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688	-	23,6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14,482	54	1,921,229	3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	658,197	9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五、二四及	-	-	637,099	10
	二及八）						二六）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760	1	95,760	2						
14XX	（附註二及九）	753,957	10	95,760	2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10	土地增稅準備（附註十）	98,902	1	105,165	2
						2550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附註二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三、二四						十四）	36,830	1	155,862	2
	、二五及二六）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35,732	2	261,027	4
	成本										
1501	土地	743,126	10	743,126	1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92,363	7	485,961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39,870	2	122,280	2
1531	機器設備	3,537,694	48	3,533,491	56	2820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541	動力設備	339,697	5	338,429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9,880	2	122,290	2
1551	運輸設備	141,770	2	129,700	2						
1561	辦公設備	38,992	-	37,978	1	2XXX	負債合計	4,290,094	58	2,941,645	47
1681	其他設備	36,711	-	36,711	1						
15X1	成本合計	5,330,353	72	5,305,396	85		股 本				
15X8	重估增值	372,748	5	372,748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703,101	77	5,678,144	91		定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				
15X9	減：累計折舊	3,124,328	42	2,952,520	47		底分別為 250,000 千股及				
		2,578,773	35	2,725,624	44		200,000 千股；發行分別為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691	1	18,415	-		181,977 千股及 174,000 千股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635,464	36	2,744,039	44		（附註十五）	1,819,769	24	1,740,000	28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七）	-	-	79,76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8,807	-	13,215	-	31XX	股本合計	1,819,769	24	1,819,769	29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及十七）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十一及	-	-	84,568	1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256,877	4	256,877	4
	二四）					3272	認 股 權	21,235	-	21,235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及二三）	2,881	-	2,551	-	3280	其 他	2,082	-	2,08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318	-	13,04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80,194	4	280,194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及十九）	16,513	-	31,314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及十九）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624	-	9,84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398	3	205,000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336	-	141,3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129	9	787,118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62,527	12	992,118	16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65,045)	(1)	(58,37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	244,567	3	277,493	5
						3480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十二月底為				
							2,658 千股（附註二、十八及二				
							六）	(27,598)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1,924	2	219,117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14,414	42	3,311,198	53
1XXX	資產總計	\$7,404,508	100	\$6,252,8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404,508	100	\$6,252,843	100

董事長：黃滄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金額
	%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2,883,168	\$14,390,761
4190 減：銷貨折讓	39	38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883,129	14,390,377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二十及二三）	12,648,951	13,876,325
5910 營業毛利	234,178	514,05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1,942	92,2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072	82,6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9	1,9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923	176,800
6900 營業淨利	41,255	337,2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18	53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6,28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51,56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1,15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3,18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	13,922	5,73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6,629	50,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	34,274	-	\$	28,66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1,79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50,341	-		14,90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2,702	-		2,6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317	-		78,021	-
7900	稅前淨利		80,567	1		309,771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9,983	-		55,794	-
9600	本年度淨利	\$	70,584	1	\$	253,977	2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 0.39	\$ 1.77	\$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 0.39	\$ 1.53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0,000	\$ -	\$ 199,640	\$ 198,342	\$ 591,999	\$ 790,341	\$ 277,493	(\$ 45,944)	\$ -	\$ 2,961,53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8	(6,658)	-	-	-	-	-
P1	現金股利－3%	-	-	-	-	(52,200)	(52,200)	-	-	-	(52,200)
F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25,545	-	-	-	-	-	-	25,545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79,769	55,009	-	-	-	-	-	-	134,778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53,977	253,977	-	-	-	253,977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2,432)	-	(12,43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0,000	79,769	280,194	205,000	787,118	992,118	277,493	(58,376)	-	3,311,198
J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7,598)	(27,59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98	(25,398)	-	-	-	-	-
P1	現金股利－11%	-	-	-	-	(200,175)	(200,175)	-	-	-	(200,175)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9,769	(79,769)	-	-	-	-	-	-	-	-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70,584	70,584	-	-	-	70,584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	(32,926)	-	-	(32,926)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6,669)	-	(6,669)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9,769	\$ -	\$ 280,194	\$ 230,398	\$ 632,129	\$ 862,527	\$ 244,567	(\$ 65,045)	(\$ 27,598)	\$ 3,114,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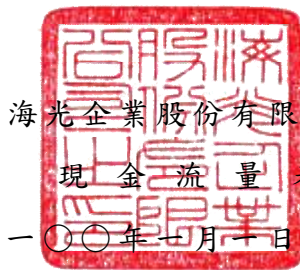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	\$ 70,584	\$ 253,9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10,819	196,731
A20400	攤 銷	15,562	14,281
A205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36)	(1,085)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1,381	10,836
A22000	退 休 金	13,963	11,491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02)	12,09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83)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80	-
A22900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56,448)	-
A23000	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974	-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7,157	(29,36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7,051	41,386
A29900	其 他	(68,188)	8,3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9,582	(3,473)
A31140	應收帳款	312,692	(406,10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046)	(55)
A31180	存 貨	(941,097)	275,332
A31210	預付款項	(18,235)	59,77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4,499)	7,381
A32120	應付票據	(64,990)	141,822
A32140	應付帳款	66,546	(24,46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4,114)	14,114
A32170	應付費用	(7,019)	15,017
A32200	預收款項	(14,223)	29,30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927)	21,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6,516)	648,821

(接次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51,914)	\$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11,995)	(211,35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	-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88,000	-
B0220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閒置資產	(21,527)	21,74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835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4,215)	(12,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911)	(196,541)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44,537	(563,791)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	(16)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794,74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68,653)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175)	(52,2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59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6,841	(389,91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8,414	62,3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3,012	80,6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1,426	\$ 143,012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1,852	\$ 20,317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428)	(1,972)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21,424	\$ 18,34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1,737	\$ 130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648,480	\$ -
G00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34,778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06,772	\$ 219,367
H006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223</u>	<u>(8,012)</u>
H00800	現金支付數	<u>\$ 111,995</u>	<u>\$ 211,355</u>
H015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110,221	\$ -
H016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u>(22,221)</u>	<u>-</u>
H01700	收取現金數	<u>\$ 88,00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滄 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海光公司以新台幣 **651,914** 千元向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股東收購普通股股權 **6,935** 千股（股權比例約 **63%**），億昌公司成為海光公司之子公司。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與海光公司之財務報表相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185,018	2	\$	143,012	2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2,278,776	30	\$	834,239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99,970	1		99,893	2	
	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1,013	1		11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45,781	1		55,016	1			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29,201	-		15,3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958,314	12		1,269,869	2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及二二）	310,378	4		327,617	5	
1164	應收退稅款	6,125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371,307	5		304,761	5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2,900	-		15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1,688	-		14,114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672,144	35		1,722,610	2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三、十五及十六）	194,243	3		192,442	3	
1260	預付款項	68,984	1		50,731	1		2260	預收款項	73,411	1		109,16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1,540	-		12,424	-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二三及二五）	648,480	8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71	-		4,57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4,811	-		23,6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33,190	52		3,258,510	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2,265	52		1,921,229	31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二三及二五）	-	-		637,099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95,760	1		95,760	2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三、二四及二五）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274,641	4		105,165	2	
	成 本							2550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附註二及十三）	36,830	-		155,862	2	
1501	土地	797,014	10		743,126	1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311,471	4		261,027	4	
1521	房屋及建築	494,791	6		485,961	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537,694	46		3,533,491	5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39,870	2		122,280	2	
1541	動力設備	340,004	4		338,429	5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4,210	-		10	-	
1551	運輸設備	141,770	2		129,7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4,080	2		122,290	2	
1561	辦公設備	39,482	1		37,978	1		2XXX	負債合計	4,477,816	58		2,941,645	47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803,788	11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2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0,692	-		-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250,000 千股及 200,000 千股；發行分別為 181,977 千股及 174,000 千股（附註十四）	1,819,769	24		1,740,000	28	
1681	其他設備	36,715	1		36,711	1			預收股本（附註十六）	-	-		79,769	1	
15X1	成本合計	6,201,950	81		5,305,396	85		31XX	股本合計	1,819,769	24		1,819,769	29	
15X8	重估增值	372,748	5		372,748	6		3211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256,877	4		256,877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574,698	86		5,678,144	91		3272	發行股票溢價	21,235	-		21,235	-	
15X9	減：累計折舊	3,125,402	41		2,952,520	47		3280	認 股 權	2,082	-		2,08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691	1		18,415	-		32XX	其 他	280,194	4		280,194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505,987	46		2,744,039	44			資本公積合計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8,807	-		13,215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及十八）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398	3		205,000	3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九、十及二三）	-	-		84,5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129	8		787,118	1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134	-		2,55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62,527	11		992,118	1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333	-		13,04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8,495	1		31,31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65,045)	(1)		(58,376)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624	-		9,842	-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九）	244,567	3		277,493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586	1		141,319	2		3460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十二月底為 2,658 千股（附註二、十七及二五）	(27,598)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1,924	2		219,117	4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14,414	41		3,311,198	53	
								3610	少數股權	91,100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05,514	42		3,311,198	53	
1XXX	資產總計	\$7,683,330	100		\$6,252,8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683,330	100		\$6,252,8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銷貨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2,883,168	100	\$14,390,761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39	-	38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883,129	100	14,390,377	100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二）	11,651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894,780	100	14,390,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九、 十九及二二）	12,649,251	98	13,876,325	97
5910 營業毛利	245,529	2	514,052	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1,942	1	92,21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585	-	82,62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9	-	1,9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436	1	176,800	1
6900 營業淨利	51,093	1	337,25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22	-	53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利益－淨額（附註 二及十）	51,571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31,154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23,743	-	44,264	-
7480 什項收入	13,029	-	5,7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20,019	1	50,5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二一)	\$ 34,319	-	\$ 28,66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1,79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50,341	1	14,90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2,703	-	2,6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363	1	78,021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83,749	1	309,771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9,483	-	55,794	-
9600	合併總純益	\$ 74,266	1	\$ 253,977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0,584	1	\$ 253,977	2
9602	少數股權	3,682	-	-	-
		\$ 74,266	1	\$ 253,977	2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 0.39	\$ 1.77	\$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 0.39	\$ 1.53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 認 列 為			少 數 股 數	股東權益合計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股 數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740,000	\$ -	\$199,640	\$198,342	\$591,999	\$790,341	\$277,493	(\$ 45,944)	\$ -	\$ -	\$2,961,53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8	(6,658)	-	-	-	-	-	-
P1	現金股利—3%	-	-	-	-	(52,200)	(52,200)	-	-	-	-	(52,200)
F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25,545	-	-	-	-	-	-	-	25,545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79,769	55,009	-	-	-	-	-	-	-	134,778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53,977	253,977	-	-	-	-	253,977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2,432)	-	-	-	(12,43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0,000	79,769	280,194	205,000	787,118	992,118	277,493	(58,376)	-	-	3,311,198
J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7,598)	-	-	(27,59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98	(25,398)	-	-	-	-	-	-
P1	現金股利—11%	-	-	-	-	(200,175)	(200,175)	-	-	-	-	(200,175)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9,769	(79,769)	-	-	-	-	-	-	-	-	-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0,584	70,584	-	-	3,682	-	74,266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	(32,926)	-	-	-	-	(32,926)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6,669)	-	-	-	(6,669)
S1	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87,418	-	87,418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9,769	\$ -	\$280,194	\$230,398	\$632,129	\$862,527	\$244,567	(\$ 65,045)	(\$ 27,598)	\$ 91,100	\$3,205,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74,266	\$253,9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11,900	196,731
A20400	攤 銷	15,571	14,281
A205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6)	(1,085)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1,381	10,836
A22000	退 休 金	13,963	11,491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02)	12,09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77	-
A22900	處份閒置資產利益	(56,448)	-
A23000	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974	-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6,598	(29,36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5,069	41,386
A29900	其 他	(68,188)	8,3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840	-
A31120	應收票據	9,358	(3,473)
A31140	應收帳款	313,757	(406,10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047)	(55)
A31180	存 貨	(941,097)	275,332
A31210	預付款項	(18,216)	59,77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4,499)	7,381
A32120	應付票據	(65,603)	141,822
A32140	應付帳款	66,546	(24,46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4,701)	14,114
A32170	應付費用	(9,564)	15,017
A32200	預收款項	(14,223)	29,30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864)	21,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6,008)	648,821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600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	(\$ 648,839)	\$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11,995)	(211,35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0	-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88,000	-
B0220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閒置資產	(21,527)	21,74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1)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835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4,215)	(12,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827)	(196,541)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44,537	(563,791)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	(16)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794,74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68,653)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175)	(52,2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59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6,841	(389,91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42,006	62,3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3,012	80,6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5,018	\$143,012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1,897	\$ 20,317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428)	(1,972)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21,469	\$ 18,34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3,806	\$ 130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648,480	\$ -
G00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34,778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06,772	\$219,367
H006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223</u>	<u>(8,012)</u>
H00800	現金支付數	<u>\$ 111,995</u>	<u>\$211,355</u>
H01500	處份閒置資產價款	\$ 110,221	\$ -
H016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u>(22,221)</u>	<u>-</u>
H01700	收取現金數	<u>\$ 88,00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總價款 **651,914** 千元收購億昌公司約 **63%** 股權，併購日所支付之淨現金及億昌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流動資產	\$ 60,374
固定資產	1,150,618
其他資產	26
流動負債	(7,151)
各項準備	(160,077)
其他負債	(9,790)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1,034,000
乘以取得股權百分比	<u>約 63%</u>
收購總價款	651,914
減：收購日取得之現金	<u>3,075</u>
取得股權之淨現金流出	<u>\$ 648,8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六】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二條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本項新增</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配合法令修改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原第二十條以後內容，依序順延。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第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條 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前項第七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u>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
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u>五</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

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 本議事規則於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u>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u>。	本議事規則於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新增修正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合併發行股票或免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二~三人，監察人二~三人含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依需要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視實際需要，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最高貳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廠長、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送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

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四、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5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第 6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7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8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銀行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六）其他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核決權限及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授權項目。

第 9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0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12 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3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14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5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

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6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8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9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20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1 條 本議事規則於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四】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1	海明投資(股)公司	39,421,023	22.8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滄海	4,480,344	2.6%	1,776,402	1.03%	0	0	海仁投資	關係人(註2)		
								二親等內親屬(註3)			
2	海仁投資(股)公司	15,196,398	8.8%	0	0	0	0	黃滄海	關係人(註2)		
	代表人黃滄海	4,480,344	2.6%	1,776,402	1.03%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3)			
								海明投資		關係人(註1)	
3	總利投資(股)公司	10,519,168	6.0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許錦山	0	0	0	0	0	0	無	無		
4	玉展投資(股)公司	7,811,168	4.5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玉燕	1,373,804	0.8%	1,404,298	0.81%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3)			
5	佑明投資(股)公司	7,396,103	4.2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詹淑美	0	0	0	0	0	0	無	無		
6	昭安投資(股)公司	5,875,155	3.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玉靜	1,209,897	0.7%	1,119,767	0.65%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3)			
7	黃玉雪	5,382,986	2.96%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3)			
8	黃滄海	4,480,344	2.6%	1,776,402	1.03%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3)			
9	明耀鋼鐵	4,265,454	2.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韋翰	1,357,980	0.7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3)			
10	黃吳仁份	1,776,402	1.03%	4,480,344	2.6%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4)			

註1：黃滄海為海明投資(股)公司、海仁投資(股)公司的董事長，黃韋翰為海明投資公司及海仁投資公司之董事。

註2：海明投資(股)公司、海仁投資(股)公司的負責人與玉展投資(股)公司、裕昌投資(股)公司及昭安投資(股)公司負責人為父女關係。

註3：黃滄海與黃玉雪、黃玉燕、黃玉靜為父女關係，黃滄海與黃韋翰為祖孫關係。

註4：黃吳仁份與黃滄海為夫妻關係與黃玉雪、黃玉燕、黃玉靜為母女關係。